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9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80817969 號

壹、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部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宏碩代理

記錄：吳品燕、吳麟兒、吳欣儒

陸、確認第 96 次會議紀錄

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第 2 案：「岡山區大遼路拓寬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本案經委員討論後修正通過，俟通過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一）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中央分隔島(2 公尺)種植桃花心木，考量該樹種果實碩大且落果量較多，恐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且爾後需經常清理，建請更換樹種或考量加寬中央分隔島寬度。

2. 部分路段種植流蘇，因流蘇係屬寒帶植物，考量南部氣候炎熱恐不易種植，且該樹種市場數量不多、單價較高，請更換。
3. 中央分隔島及道路兩側建請種植易維管之樹種，並加強說明後續植栽維管計畫。
4. 植栽數量、生態滯留池及 LID（低衝擊開發）雨水花園圖說前後不一致，請檢討修正；請補附景觀植栽剖面圖。
5. 雨水花園之植栽下凹帶狀建請調深深度。
6. 1-2 號道路西側未設置行道樹，建請增植喬灌木多層次綠化。

(二)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停車彎僅於道路一側，非兩側皆設計，請加強說明各部分停車彎之設計。
2. T 字路口機車如有左轉之需求，應設置機車停等空間，以利安全。
3. 請加強說明自行車道與人行車道如何銜接至路口處，並適當留設出入口。
4. 既有橫向岔路口仍建議整併出入口數量，以提升行車安全。
5. 混合車道係供哪些車輛或行人使用，應補充說明清楚。
6. 請補充標示供行動不便人士使用之無障礙空間及動線。
7. 橋梁下建議於植栽區增加透保水設計，以利水循環利用。

(三)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請參考委員下列意見修正：

1. 橋上欄杆設計考量緊急狀況發生時易抓空致傷及避免行人攀爬，請增加橫向連接之設計、頂端尖銳角處請修成圓鈍形腳較平滑設計。
2. 街道照明燈具設置於截角處，考量行車安全性，建議移設於行車轉彎視距範圍外。

3. 請加強說明街道傢俱設置位置及數量；人行道照明燈具請補充數量及燈具照片，另燈具圖說前後不一致，請修正並加強檢討全路段照明計畫。
4. 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確認本次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是否需依規定設置公共藝術，如需設置，請與燈具、街道傢俱一併考量，以型塑新市鎮入口意象。

捌、散會